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信达会字（2026）第360号

致：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侯秀如律师、熊志豪律师（以下简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审阅

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信达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信达律师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信达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相关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上述《股东会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联业路6号如期召开；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平台（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6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朱怀才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66,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397%。

2．出席会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22,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00%。

（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6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7%。

（3）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与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股东名册所载内容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以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会

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57,4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48%；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6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55,4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0%；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3,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572%；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3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2%。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59,43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25%；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6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

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情况统计数据；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情况。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股东会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李 忠 侯秀如

_____

熊志豪

年 月 日